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时间：2024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及原则	3
2.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3
2.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3
3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4
3.1 第一次信息公开	4
3.1.1 公开内容	4
3.1.2 公开方式及日期	5
3.1.3 公众意见情况	5
3.2 第二次信息公开	6
3.2.1 公开内容	6
3.2.2 公开方式及日期	6
3.2.3 查阅情况	13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3.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3.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3.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3.3.3 宣传科普情况	14
3.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3.5 其他	14
4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目前国家相继出台了多个政策文件，不断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大对金属矿石、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的力度，尤其是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2018-2020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将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促进“公转铁”提到了新高度。在国家政策性引导下，未来铁路货运占比尤其是大宗货物的运输份额势必大幅提升。因此，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投资 61637.29 万元建设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本专用线的建设可改善承德地区货物运输结构，减少货车上路量，提升铁路运输比例，是顺应我国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地区“公转铁”计划实施的需要。本专用线的建设有利于企业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进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本专用线建设将加强承德地区与外界的联系，满足区域经济发展要求，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增强区域招商引资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拟在唐张线塔黄旗站东北侧新建专用线到发场，设到发线 3 条，与车站横列布置。专用线到发场与车站两端咽喉区连通，并在唐山端设牵出线 1 条，对咽喉区进行相应改建。新建装卸作业场，设装卸线 3 条、货位 3 个，与专用线到发场纵列布置。项目铺轨道长度为 8.661 公里，配套建设货物堆场 1 座。本专用线主要运输货物为砂石料、铁精粉、铁矿石、煤炭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新建、增建铁路”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编制《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环评过程中实施信息公开，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河北

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主要工作如下：

2022年8月1日，建设单位与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书；

2022年8月1日，建设单位在和合承德网站平台发布了《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一次公示）；

2023年12月28日，建设单位在和合承德网站平台上发布了《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二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

2023年12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的塔黄旗村、塔黄旗小学、水泉沟村、胡麻营村、窝铺沟村、胡麻营小学、招兵沟门、河东村、葫芦白菜村、上窝铺村、榆树沟村以张贴布告的形式发布了《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2日和2024年1月3日，建设单位在承德日报刊登了《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工作，并根据规范要求组织编写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得到了承德日报社、和合承德网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2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及原则

2.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对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调查,可达到以下目的。

-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 (2) 全面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背景信息,及时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充分考虑工程所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同时,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质量,有利于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

2.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1) 知情原则: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后,建设单位须7日内向公众公告项目及环评工作等信息,以便保证公众对项目的充分知情。

(2) 真实原则:公众参与调查中建设单位应真实地向公众披露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

(3) 平等原则: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应尽最大努力与当地公众及项目涉及方建立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坦诚交换意见,并充分理解各种不同的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

(4) 广泛原则:在选择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时,应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表达能力、受项目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尤其不能忽略弱势群体以及持反对意见的公众。

(5) 主动原则:建设单位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恰当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式,并鼓励和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力争达到较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3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3.1 第一次信息公开

3.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8月1日在和合承德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

表1 第一次信息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项目选址	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既有唐包线（唐张段）上的塔黄旗站东北侧
建设内容	在唐张线塔黄旗站东北侧新建专用线到发场，设到发线3条，车站横列布置。专用线到发场与车站两端咽喉区连通，并在唐山端设牵出线1条，对咽喉区进行相应改建。新建装卸作业场，设装卸线3条，货位3个，与专用线到发场纵列布置。配套建设货物堆场1座。本项目主要货品为发送砂石料和铁精粉，到达铁矿石和煤炭。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杨总 1550314222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信息公开网络连接地址：

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发送至：Hbhtwl@163.com。 2、纸质版发送至：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胡麻营村顺达路 65 号，杨总 15503142222。

建设单位完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工作，符合相关要求。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群众或单位对该项目的质询和反对意见。

3.1.2 公开方式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和合承德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

网页截图如下：



一次公示网上链接截图

3.1.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

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2 第二次信息公开

3.2.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同时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信息公开。

3.2.2 公开方式及日期

（1）网络公开

2023年12月28日，建设单位在和合承德网站平台上发布了《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二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

和合承德网-承德新闻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及第九条“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规定要求。

网络公开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项目名称：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yA_O-Nq9E-GfoOmHMAkpw **提取码：**

mcm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胡麻营村顺达路 65 号，杨总 1550314222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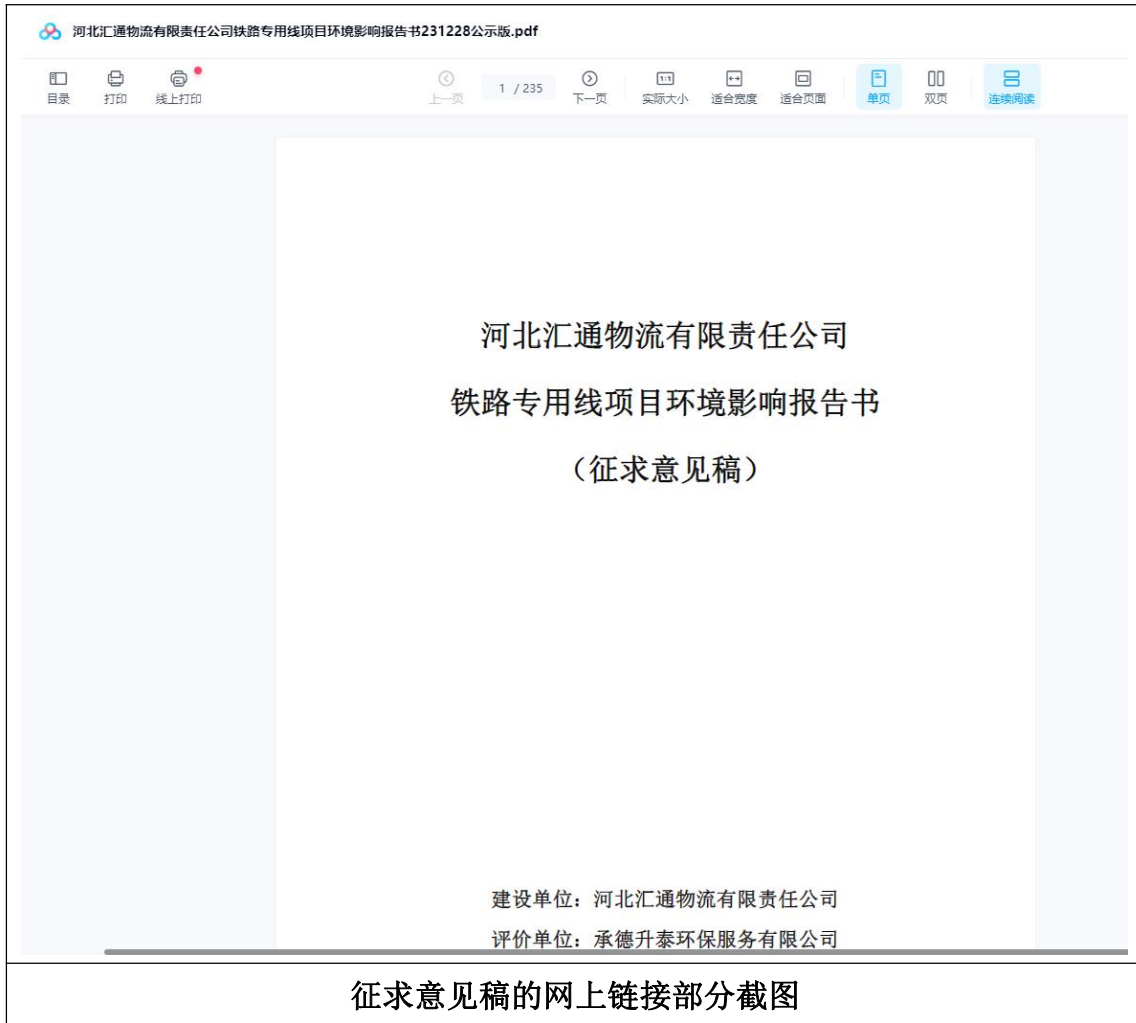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发送至：yonghuik@yeah.net。

2、纸质版发送至：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胡麻营村顺达路 65 号，杨总 15503142222。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征求意见表公开网络截图：



网址：<https://www.hehechengde.cn/news/txy/2023-12-28/215894.html>

网页截图如下：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第二次)

时间: 2023-12-28 15:15 来源: 和合承德网 A- 缩小 A+ 放大 正常

项目名称: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yA_O-Nq9E-GfoOmhMakpw 提取码: mcm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胡麻营村顺达路65号, 杨总 1550314222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电子版发送至: yonghuik@yeah.net。
- 2、纸质版发送至: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胡麻营村顺达路65号, 杨总 15503142222。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

推荐资讯



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委员向大会报到



丰宁风光基地100万千瓦
风光项目成功带电并网



“木兰冬情”好“丰”
景色跃入欢“梅”起来



积极推动冰雪运动 促进
全域旅游发展



二次公示网上链接截图

(2) 报纸公开

2024年1月2日和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在承德日报刊登了《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

承德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载体符合要求。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3) 张贴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

位在评价范围内的塔黄旗村、塔黄旗小学、水泉沟村、胡麻营村、窝铺沟村、胡麻营小学、招兵沟门、河东村、葫芦白菜村、上窝铺村、榆树沟村以张贴布告的形式发布了《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

张贴地点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聚集并易于知悉的场所。

照片如下：





上窝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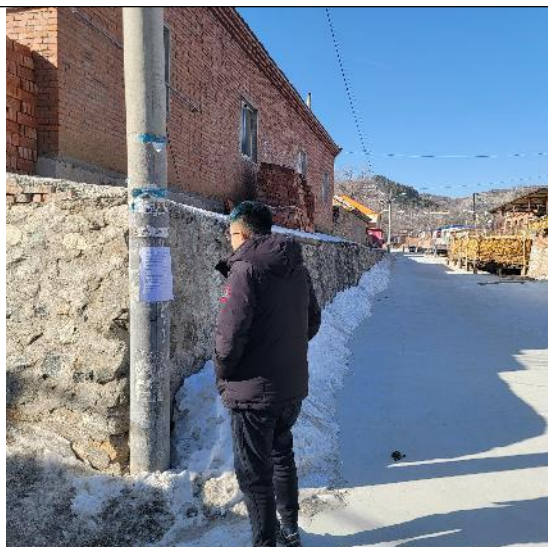
水泉沟村



塔黄旗村



塔黄旗小学



窝铺沟村



榆树沟村

	
招兵沟门	

3.2.3 查阅情况

本次信息公开，明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yA_O-Nq9E-GfoOmhMakpw 提取码：mcm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胡麻营村顺达路 65 号，杨总 15503142222。

截止环评文件上报主管部门之日，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由于没有公众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所以网络版查阅情况不明。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域，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各项规划，因此建设单位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3.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未采取宣传科普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5 其他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阶段所有资料均已经留档备查。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在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0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河北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镇 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